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7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志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聲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志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志華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（附表編號2有期徒刑部分不在本次聲請範圍）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參。按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經法院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，該數罪是否執行完畢，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。其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，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，雖曾執行完畢，依前開說明，仍應與附表編號2之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是檢察官據以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行為人之人格、各罪間之

01 關係、侵害法益、罪質異同、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等因素，
02 暨其並無提出書狀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意見供本院參酌等情，
03 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僊凡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9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李紫君

12 附表：